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辉、王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9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1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1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1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6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卓谊生物	指	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赛尔康宁	指	浙江赛尔康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滨江创投	指	杭州滨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协恒康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恒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驰美	指	嘉兴驰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钰坤元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坤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誉瀚投资	指	上海誉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融创新	指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康运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宽愉泽优	指	嘉兴宽愉泽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莲投资	指	杭州睿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世宸	指	上海世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兴盛康泰	指	宁波兴盛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玉康	指	宁波华玉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融投资	指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健茂	指	宁波健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康医药	指	广州国康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域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融聚鑫	指	尚融聚鑫（宁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卓甬	指	宁波卓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纬投资	指	嘉兴泽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潜龙汉丰	指	上海潜龙汉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远二号	指	晋江弘远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裕丰	指	南京裕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海南裕丰易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融聚源	指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盼瑞创投	指	晋江盼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优泽	指	嘉兴优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563 号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长春卓谊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565 号 ）
本次发行	指	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最近一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指	2022 年
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亿元
疾控中心	指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检院	指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专业术语

疫苗	指	用各类病原微生物制作的用于预防接种、治疗疾病的生物制品
抗原	指	所有能诱导机体发生免疫应答的物质
抗体	指	机体由于抗原的刺激而产生的具有保护作用的蛋白质
免疫原性	指	疫苗等物质诱发免疫应答的能力
冻干疫苗	指	通过冷冻疫苗、降压及升压除冰进行低温脱水冻干方式生产的疫苗
Vero 细胞	指	从正常的成年非洲绿猴肾细胞获得的转化细胞，该细胞是贴壁依赖性的成纤维细胞
MDCK 细胞	指	Madin-Daby Canine Kidney cells 的缩写，系犬肾上皮连续细胞系，该细胞广泛用于多种病毒的扩增和纯化
人二倍体细胞	指	人胚肺成纤维细胞，来源于健康人胚肺组织
昆虫细胞	指	提取自昆虫的一类细胞
佐剂	指	能够非特异性地改变或增强机体对抗原的特异性免疫应答、发挥辅助作用的一类物质
重组蛋白	指	利用基因重组技术表达生产的蛋白质

重组蛋白疫苗	指	一种疫苗类型，将目的抗原基因构建在表达载体上，将已构建的表达载体转化到细菌、酵母或哺乳动物或昆虫细胞中，在一定的诱导条件下，表达出大量抗原蛋白，通过纯化后制备得到的疫苗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的缩写，即新药申请，指尚未获批上市药品的注册申请
抗生素	指	由微生物（包括细菌、真菌、放线菌属）或高等动植物产生的具有抗病原体或其他活性的物质或人工合成的类似物质，能干扰其他生活细胞发育功能的化学物质，具有抑制或杀灭细菌的作用
免疫程序	指	疫苗各剂次接种的时间安排
临床前研究	指	药物进入临床研究之前开展的各项研究，主要包括药物发现、工艺开发、药学研究、药效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前药物安全性评价等
临床研究、临床试验	指	药物研发的阶段，药物在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可开展临床研究，药物临床研究一般包括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以及药品获批上市后开展的 IV 期临床研究
批签发、生物制品批签发	指	国家对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每批制品出厂上市或者进口时进行强制性检验、审核的制度，检验不合格或者审核不被批准者，不得上市或者进口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王辉、王越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辉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越女士：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北京万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六合宁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王越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胡梦月，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胡梦月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参与的项目有：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曲美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顾问项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双向无偿划转收购项目、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及定向增发项目等。胡梦月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胡正刚、耿贤桀、杨雁衣、杨浩宇。

胡正刚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巴西玉米种业公司收购财务顾问项目、中国旅游集团战略重组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中国中免收购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改制

引战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项目等。胡正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耿贤桀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耿贤桀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雁衣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吴通控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航飞机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双林生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飞乐音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飞乐音响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浦发集团要约收购浦东建设项目、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投资成为菲律宾第三家全牌照电信运营商财务顾问项目、周大福收购 ST 景谷项目、吴通控股战略投资嗨皮网络项目等。杨雁衣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浩宇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杨浩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经济开发区永新路 2 号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1,177.93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幸福
董事会秘书	成磊
联系电话	0431-84153800
互联网地址	http://www.zy-bio.cn/
主营业务	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除外）。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采取了现场查阅工作底稿、问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访谈，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包括 2 家公司制企业、24 家有限合伙企业以及 22 名自然人。其中，公司 14 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 登记编号
尚融创新	2019-08-02	SGV057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8564
尚融投资	2016-01-27	SD8155		
尚融聚鑫	2021-05-06	SNL923		
尚融聚源	2017-09-29	ST7275		
嘉兴驰美	2018-05-14	SCW642	嘉兴优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7319
嘉兴优泽	2021-01-27	SNN141		
国钰坤元	2019-02-27	SGA063	宁波国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3955
誉瀚投资	2016-06-08	SD0991	上海潜龙誉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410
潜龙汉丰	2014-05-26	SD3164	潜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2654
宽愉泽优	2021-12-23	STJ972	宽愉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P1072742
睿莲投资	2022-11-23	SXT308	浙江协同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332
弘远二号	2023-02-21	SZJ951	和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0758
盼瑞创投	2022-11-11	SXS177		
泽纬投资	2022-11-23	SXT354	浙江九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271

除上述 14 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外，公司其他 2 家公司制企业股东以及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中，赛尔康宁为公司控股股东，协恒康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滨江创投、康运投资、上海世宸、兴盛康泰、华玉康、宁波健茂、国康医药、康域投资、宁波卓甬、南京裕丰均以其自有资金投资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基

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二）核查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相关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卓谊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人聘请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磐明律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律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磐明律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084064940X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北楼1406室
负责人	顾珈妮

磐明律所具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磐明律所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协助本保荐人完成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参与讨论、审核、验证上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对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备忘录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保荐人与磐明律所基于其提供的服务内容通过协商及邀标形式确定服务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磐明律所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18.00 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实际已支付 14.75 万元（含税）。

除聘请磐明律所外，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保荐人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系以自有资金支付，已充分披露了该等第三方的基本情况等信息，以及聘请该等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发行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前述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3年3月27日，卓谊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3年4月25日，卓谊生物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563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84.78 万元、10,486.39 万元、8,773.63 万元及 3,089.59 万元，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净利润规模较高，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整体经营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563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赛尔康宁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滨江创投、协恒康泰、中钰高科、中钰黄山、兴盛康泰、朱佳、康运投资、中钰创投、鄞州钰和、顾丹辉、王一凡、上海世宸及康域投资于 2018 年 1 月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2018 年 1 月 29 日取得了原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563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565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保荐人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工商登记部门、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权利证书和资质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保荐人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人员的承诺，取得了公安部门就实际控制人开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本保荐人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取得了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股票发行条件。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 4、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584.78 万元、10,479.71 万元、8,701.10 万元及 **3,089.5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42.93 万元、41,569.23 万元、52,981.76 万元及 **27,063.22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同时，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公司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 5、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产品销售、研发或生产经营规划不合理，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42.93 万元、41,569.23 万元、52,981.76 万元以及 **27,063.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13.79 万元、10,479.71 万元、8,701.10 万元以及 **3,146.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客户关系加强与推广服务商的合作，导致销售费用增长；公司加强狂犬病疫苗以及其他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长；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避免供货不及时影响客户关系，结合前期市场情况，公司 2021 年度采取了相对积极的排产计划，由于前期公司产品有效期相对较短，使得 2022 年底公司较多产品超过失效日期或距离失效日期不足六个月，进而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显著增加；**同时**

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为优化生产工艺进行二车间新批量疫苗的工艺验证、为北湖新车间疫苗报产而进行产品验证、为提高片状载体等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进行了备选供应商验证，对相关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有所增加。

若未来公司无法合理做好产品销售、研发以及生产的经营规划及决策，使得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经营费用、以及各项减值损失超出合理范围，可能会进一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公司可能面临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二）公司已商业化的疫苗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和毛利来源于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单一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尽管公司已陆续开展多项在研项目的研究，并已取得多项阶段性的研发成果，但由于新疫苗产品的研发周期较长，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等阶段，并需向有权部门申请药品注册批件，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将以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作为主要产品和主要收入来源。

目前国内已上市及主要在研狂犬病疫苗主要分为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及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两类，按照疫苗免疫接种程序可进一步细分为五针法、“2-1-1”四针法及“1-1-1-1”简易四针法三种方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有多款前述狂犬病疫苗在研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或 NDA 阶段。

若未来公司狂犬病疫苗产品出现质量、生产或市场声誉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影响，狂犬病疫苗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不能成功研发新产品并实现上市销售，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市场份额缩减、公司现有产品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生产规划不合理，销售未及预期或产品验证增多导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05.91 万元、13,608.07 万元、14,281.58 万元及 13,031.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2%、15.21%、12.08%及 9.75%，存货规模较大。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余额分别为 332.74 万元、322.85 万元、2,358.34 万元及 1,981.15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离失效日期不足 6 个月的产成品、超过失效日期或属于验证批次不能生产为可销售产成品的在产品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023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1,347.11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2,231.85 万元，主要系根据药监部门对产品长期稳定性的时间要求，公司一车间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9 月生产产品的有效期仅为 24 个月，二车间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0 月生产产品的有效期仅为 18 个月；而狂犬病属于致死率较高的疾病，狂犬病疫苗属于疾控中心常态化储备的产品，因此，根据前期市场情况，同时为确保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避免出现 2020 年供货紧缺的局面影响客户关系，2021 年度公司在进行排产时，采取了相对积极的生产计划，而 2021 年至 2022 年市场供求趋于平衡，导致部分批次产品在 2022 年底及 2023 年 6 月底离失效日期不足 6 个月，公司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此外，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为优化生产工艺进行二车间新批量疫苗的工艺验证、为北湖新车间疫苗报产而进行产品验证、为提高片状载体等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进行了备选供应商验证，对相关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有所增加。

未来，若公司无法合理规划生产计划，或者下游竞争加大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有所下降，销售不及预期，或者公司频繁进行关键设备变更、工艺优化验证等导致产品验证批次增多，则将对公司存货的周转带来不利影响，相关存货可能形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影响公司未来业绩水平。

（四）疫苗产品质量不达标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的风险

疫苗关系人民群众健康，且通常应用于健康人群和婴幼儿，因此，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至关重要。此外，国家对疫苗行业的管理较一般行业更加严格，《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等多项法律法规对疫苗的研发注册、生产、物流运输、质量控制、变更等多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未来，若公司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物流运输、仓储保管等方面出现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则可能对接种者的健康造成损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疫苗安全接种不仅取决于产品质量，还取决于正确的接种方法、接种

者个体差异等诸多因素。接种者在接种疫苗后有较低概率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异常反应或偶合反应。根据法规要求及公司内部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公司可能就接种者的异常反应进行相应的补偿，如个别接种者出现严重的异常反应，则公司需要进行高额赔偿，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因产品出现异常事件而影响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将增加。

（五）疫苗产品研发失败以及短期内较大金额投入影响业绩水平的相关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疫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疫苗的创新与研发，公司已经形成了病毒疫苗开发技术、无抗生素添加疫苗制备技术、重组蛋白疫苗开发技术、多糖结合疫苗开发技术、疫苗佐剂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并陆续开展多项疫苗项目的研究。新疫苗产品研发过程复杂、研发周期较长、研发投入较大，且可能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果无法通过临床前研究发现适合作为疫苗的抗原、临床试验进度不达预期、结果未达预设终点指标，均将对疫苗产品获批上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365.33 万元、4,195.21 万元、5,299.93 万元及 **2,645.6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2%、10.09%、10.00%及 **9.78%**，增长较快。除狂犬病疫苗外，公司其他疫苗在研项目主要包括重组人乳头瘤病毒（双组分）嵌合病毒样颗粒疫苗（昆虫细胞）、人乳头瘤病毒 16 型 DNA 治疗性疫苗、佐剂流感病毒疫苗（MDCK 细胞）、口服人源性轮状病毒活疫苗及 ACYW135 群流脑多糖结合疫苗等，相关在研项目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未来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进而短期内将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六）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已经形成了病毒疫苗开发技术、无抗生素添加疫苗制备技术、重组蛋白疫苗开发技术、多糖结合疫苗开发技术、疫苗佐剂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近年来，疫苗行业在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疫苗免疫程序、临床研究和产业化方面发展迅速，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

前瞻性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研究，上述核心技术体系可能面临被新的技术替代，从而丧失目前的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为狂犬病疫苗，如果未来该领域出现明显的技术迭代，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新技术的趋势，公司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销售费用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260.41 万元、14,120.76 万元、22,004.72 万元及 **11,119.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7%、33.97%、41.53%及 **41.09%**万元，销售费用金额较高且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公司销售费用以市场推广费为主，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3,004.57 万元、11,609.27 万元、19,951.40 万元及 **9,854.06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7.12%、82.21%、90.67%及 **88.62%**万元，占比较高。若推广服务商市场推广效果不达预期或市场竞争格局进一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市场推广费投入可能持续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527.75 万元、30,366.26 万元、40,706.59 万元及 **45,052.36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逐年递增，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疾控中心，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也将随之增加，若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已上市产品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自上市以来市场认可度逐渐升高，目前已成为我国广泛使用的人用狂犬病疫苗产品之一。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发行人产品批签发批次数及批签发量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系国内人用狂犬病疫

苗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狂犬病的病死率极高，一旦发病死亡率接近 100%，目前针对狂犬病尚无有效治疗手段，预防狂犬病发病是关键。早在 1882 年法国人路易巴斯德首次成功发明人用狂犬病疫苗后，经过多年的技术更迭以及民众教育，居民对狂犬病毒暴露后的预防意识以及疫苗接受度已处于较高水平，根据中检院数据，2020 年我国狂犬病疫苗的批签发量达 7,860.37 万支，2020 年我国批签发量排名第一的疫苗产品（不含新冠，下同）即是狂犬病疫苗，共批签发 879 批次，批签发总量达到 7,860.37 万支。2021 年 4 月开始中检院不再公布生物制品批签发具体数量，仅公布批签发批次数。2022 年全年以及 2023 年上半年狂犬病疫苗分别完成批签发 912 批次和 372 批次，在各类疫苗产品中排名第一，狂犬病疫苗已经成为我国非免疫规划类疫苗中批签发量最大的疫苗之一，属于用量大、成熟稳定的疫苗品种。

同时，随着我国宠物保有量的增长，动物致伤人次将呈温和上升趋势，《国家动物狂犬病防治计划（2017-2020 年）》指出，全国养犬数量多、流动性大、注册管理率低，狂犬病防治任务依然艰巨。根据灼识咨询分析，国内狂犬病疫苗市场规模将由 2021 年的 56 亿元提升至 2026 年的 10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5%，我国狂犬病疫苗市场仍存在较大增长潜力。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主要从事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卓谊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卓谊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胡梦月
胡梦月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辉 王越
王 辉 王 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彦芝
李彦芝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王辉、王越为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辉 王越
王 辉 王 越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